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2,938	236,560
銷售成本		(194,314)	(149,863)
毛利		98,624	86,697
其他經營收入		343	400
分銷成本		(4,179)	(3,361)
行政費用		(43,245)	(36,890)

營運所得溢利	4	51,543	46,846
利息收入		1,330	1,339
		<hr/>	<hr/>
除稅前溢利		52,873	48,185
稅項	5	(4,626)	(4,970)
		<hr/>	<hr/>
本期間純利		48,247	43,215
		<hr/>	<hr/>
已派股息	6	20,026	19,779
		<hr/>	<hr/>
每股盈利	7		
基本		20港仙	18港仙
		<hr/>	<hr/>
攤薄		19港仙	17港仙
		<hr/>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土地及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因此，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142,536	35,165	107,530	28,619
美國	122,719	31,903	109,173	30,990
亞洲	21,081	4,067	13,543	2,650
其他地區	6,602	1,418	6,314	1,809
	<u>292,938</u>	<u>72,553</u>	<u>236,560</u>	<u>64,068</u>
未分配公司 支出		(21,353)		(17,622)
其他經營收入		343		400
		<u>51,543</u>		<u>46,846</u>
營運所得溢利		<u>51,543</u>		<u>46,846</u>

### 4. 營運所得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運所得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釐定：

折舊及攤銷	<u>17,177</u>	<u>14,727</u>
-------	---------------	---------------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10	4,27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16	58
香港稅率變動所引致	—	633
	<u>4,626</u>	<u>4,97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 6. 已派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三年：8港仙）。

董事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u>48,247</u>	<u>43,215</u>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239,200

245,569,04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8,181,383

7,927,3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55,420,583

253,496,35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及2.5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93,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24%及12%。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11%至20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均創下滿意成績。ODM業務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1%及9%。

由於回顧期內美元貶值，加上全球需求隨著整體經濟復甦而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能源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普遍上漲，因而抵銷了部分營業額增加帶來之盈利貢獻。同時，期內毛利較低的塑膠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亦告增加，亦導致純利增幅不及營業額。

### **ODM業務增長理想**

來自本集團ODM客戶之營業額增加21%至266,0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歐洲ODM營業額顯著增加32%，而美國ODM營業額則扭轉去年下滑趨勢，增幅達13%。回顧期內，美元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匯價貶值，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因而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聲譽卓著，其設計及製造能力備受業界認同，繼續吸引世界各地的新客戶選購其眼鏡產品。

歐洲及美國依然為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2%及46%（二零零三年：47%及49%）。此外，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回顧期內本集團ODM營業額69%、30%及1%（二零零三年：80%、19%及1%）。塑膠鏡框之銷售大增97%，原因為回顧期內服飾潮流轉趨崇尚塑膠產品。

### **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擴展**

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急升55%至27,000,000港元。此理想成績歸功於成功在多個亞洲國家推出Levi's®眼鏡系列，加上回顧期內亞洲經濟環境有所改善，而去年同期則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大受影響。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的強勁現金流量，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及3:1。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164,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6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95,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可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基於本集團具備強勁現金流量，故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4.2港仙之中期股息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港元）。

##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需求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令人滿意。預料歐洲市場之需求持續增加，而美國市場需求將維持穩定。鑑於美元貶值、原材料成本及能源價格高企，加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均帶來不明朗

因素，本集團所面對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為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透過選用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供應來源節省成本，令營運更具效率。本集團將繼續作出投資，提升其生產廠房及擴充生產力。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落成，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奠定基礎。

預期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將於今年下半年繼續取得理想表現。Levi's®眼鏡系列於指定亞洲國家首度推出，深受歡迎，而其覆蓋面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伸展至日本等更多主要國家。董事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著名品牌「Moiselle」眼鏡系列之大中華區分銷專利權。本集團全新「Moiselle」系列市場反應良好，料可締造滿意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知名品牌特許權之商機，進一步豐富其品牌產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及呈報財務資料事宜進行研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除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

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張超雄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